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ynamic, abstract composition of flowing, multi-colored lines in shades of blue, green, and pink. Interspersed among these lines are several 3D-rendered spheres in various colors, including blue, purple, and green.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futuristic, suggesting themes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forward movement.

中期報告

09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公司秘書

余富熙先生，ACS, ACIS,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阮煒豪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陳曉穎女士
余富熙先生，ACS, ACIS, FCC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股份代號

241

法律顧問

香港
翁余阮律師行

百慕達

Appleby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134,420	128,325	4.7
毛利(損)	36,941	(6,816)	不適用
毛利(損)百分率	27.4%	(5.3%)	不適用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08	527	3,241.2
行政開支	64,566	77,880	(17.1)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虧損	—	4,007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64	4,213	81.9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393	85,266	(96.0)
每股虧損			
基本	0.09仙	2.30仙	(9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34,4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8,325,000港元增加4.7%。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4,379,000港元增加3.9%至129,263,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59,6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909,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15,7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44,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14,1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14,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10,1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06,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24,1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553,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5,4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短訊、流動聲訊及其他增值服務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於期內引入創新服務，包括鼓勵客戶透過電子監管網／PIATS查詢產品資料，從而刺激短訊收益上升17.2%至59,640,000港元。移動聲訊收益增加21.6%或2,505,000港元，是由於與電視及電台等主要媒體進行更多合作，於中國各地提供移動聲訊相關服務。其他增值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幫助電訊營運商出售電話卡所產生的收益及隨著於去年發放3G牌照後其他發展中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所致。由於其他IP電話供應商帶來激烈競爭，故IP電話服務收益於本期間減少14.6%或1,743,000港元。呼叫中心收益減少30.2%至24,134,000港元，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年中迅速增長後業務整固所致。然而，鴻聯九五呼叫中心的業務處理能力於期內仍持續增長。鴻聯九五已成功鞏固與若干主要呼叫中心客戶如中國移動廣東及中信銀行之長遠關係。鴻聯九五於中國呼叫中心行業內已成為其中一間聲譽優良的營運商。
- (b)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電子監管網／PIATS」)營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91,000港元增加41.4%至5,079,000港元。期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相比去年同期，本期間電子監管網／PIATS於食物飲料、農資、家電及藥品行業被更廣泛的應用增加所致。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55,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縮減，而本期間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毛利(損)百分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百分率27.4%，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百分率5.3%，此乃由於鴻聯九五毛利率改善及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業務之直接營運成本大幅下跌所致。

鴻聯九五之毛利率獲大幅改善，主要由於期內與多名提供具更高盈利率服務之新內容供應商及媒體合作以及嚴格監控直接營運成本所致。此外，鴻聯九五之毛利率獲改善亦由於並無去年同期出現的非重複寬頻網絡開支。

於本期間內，中信國檢繼續建立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之基礎設施。管理層實施嚴謹直接營運開支控制措施(包括大幅減少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之支援費用)後，毛損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為17,60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27,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投資市場逐漸回復令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錄得收益16,00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3,107,000港元。由於期內銀行存款賬戶及銀行利率減少，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42,000港元減少75.5%至721,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64,5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7,880,000港元減少17.1%。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實施更嚴謹的行政開支控制措施；以及於去年同期之進一步呆壞帳撥備及已終止項目成本於本期間大大減少所致。此乃由於本期間整體經濟均顯示出若干復甦跡象。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業績。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7,6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213,000港元增加81.9%。東方口岸已將其現有系統升級，推出更多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該增加主要來自更多用戶使用其新增及強化功能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過往期間的85,266,000港元減少96.0%至3,393,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大幅改善、其他收益及虧損顯著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大大減少(如上所述)。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9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2.30港仙，下跌96.0%。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3,572	273,250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48,641	196,421
— 應收賬款	58,783	45,216
流動負債	129,979	130,346
—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19,380	24,917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03	2.10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1.60	1.85
股東權益	468,742	472,048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4.13%	5.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6,421,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48,641,000港元，減少24.3%。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增加、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鴻聯九五正常業務中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8,4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923,000港元)，大部份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相對平穩的流動及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為2.0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0)，而速動比率則為1.6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5)。本集團認為現時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屬健康水平。

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72,04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468,74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8%減少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4.13%，原因為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而令股東權益減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變動，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匯兌收益或虧損，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藥業及消費者提供信息。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中信國檢**

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之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政府部門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自推出以來，在政府相關部門的支持下，電子監管網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食品飲料、農資、家電、藥品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由於政府相關部門目前尚未進一步推出配套的電子監管網實施細則，使得部分企業在實施監管網項目的過程中遇到不確定性，因此中信國檢的經營情況在本業績公佈期內受到了較大的考驗。針對這個情況，公司先行推向市場化，一方面積極配合政府部門繼續推動電子監管網項目，另一方面深度開發企業增值應用以提升企業對電子監管網的接受程度，這些舉措已經取得了初步成效。

在藥物監管領域，電子監管網的推進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勢頭，納入監管網的第二類精神藥品、血液製品、疫苗、中藥注射劑這四大類藥品的種類已經超過1,000種，各地藥品生產和經營企業的電子監管項目實施已經基本完成並達到預期效果，在此結果上近期政府相關部門出臺的文件中繼續明確了擴大藥物電子監管範疇的目標。

未來展望

公司將積極配合政府進一步推動電子監管網的實施工作並先行推向市場化，於未來一年，管理層考慮電子監管網在醫藥、農資和食品飲料領域可能會率先突破。公司將繼續開發新的業務模式來改變電子監管網目前單一的收入模式，管理層相信通過增強對企業管理的資訊服務能力，改善對企業的服務水準，能全面拓展和提升電子監管網的價值，使得收入模式趨於多元化。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商品，從而增加產品、食品及藥物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企業及知識產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未來展望

3G及流動互聯網之迅速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長遠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呼叫中心收益預期可透過鴻聯九五於中國呼叫中心行業擁有之良好聲譽而持續增長。鴻聯九五現正與多名新潛在客戶探索其位於北京、深圳及佛山的主要呼叫中心設施以外之業務，並計劃將其呼叫中心相關業務擴展至遍佈中國各地城市，以圖尋求新的業務機遇。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之潛力無限，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此外，東方口岸向其用戶提供技術支援及數據管理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鑑於東方口岸之網絡平台擁有越來越多的強化功能，以及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董事相信東方口岸透過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增加其服務收益之潛力龐大，例如向已設立之客戶基礎提供技術支援及數據管理服務。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開拓系統集成和軟體發展的服務，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迅速及持續業務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鴻聯九五、中信國檢及東方口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聯營公司
— 香港	—	—	—	12	—
— 中國	1,938	54	6	—	270
合計	1,938	54	6	12	27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6,142,000港元。所有在香港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向其僱員授出認股權。

其他資料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及新計劃所界定之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於同日予以終止，且不再據此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款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期間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	30,000,000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	3,333,334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	3,333,334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155,000,000	-	-	-	-	155,000,000

其他資料(續)

認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6	-	-	-	366,666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	-	366,66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6,900,000	-	(600,000)	-	6,3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4,600,000	-	(400,000)	-	4,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a)	5,750,000	-	(500,000)	-	5,25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附註(b)	5,750,000	-	(500,000)	-	5,250,000
				25,100,000	-	(2,000,000)	-	23,100,000
				180,100,000	-	(2,000,000)	-	178,100,000

附註：

- (a)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時行使。
- (b) 自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該等認股權可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時行使。
- ∂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終結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存有密切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本證券及期貨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份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個人權益) (附註2)	股本衍生 工具	
王軍先生	—	30,000,000	—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附註1)	784,937,030	90,000,000	—	874,937,030
羅寧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	15,000,000
	784,937,030	155,000,000	—	939,937,030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由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而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及期貨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必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25%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25%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25%
中信集團 (「中信」)(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	807,998,000	21.7328%

附註：

-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 (b)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而上述各家公司均由中信集團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其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為與關聯方之交易，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提述之所有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一切有關之交易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總協議下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續)

管理合約

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下文所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第A.4.1條、A.4.2條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任。

根據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份，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除本公司主席外，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當時在任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會檢討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並將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確保全面遵守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份，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未能完全附合該守則，但週年大會仍然如期順利進行。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有否於本期間內不遵守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陳武朝先生組成，並由許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陳武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龍軍生博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填補有關空缺。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4,420	128,3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97,479)	(135,141)
毛利(損)		36,941	(6,8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608	527
行政開支		(64,566)	(77,880)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虧損		—	(4,0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7,664	4,213
財務成本		(595)	(695)
除稅前虧損	6	(2,948)	(84,658)
稅項	7	(446)	(608)
本期間虧損		(3,394)	(85,26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93)	(85,266)
非控制權益		(1)	—
		(3,394)	(85,266)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8	(0.09)	(2.3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394)	(85,26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11,41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394)	(73,85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93)	(73,855)
非控制權益	(1)	—
	(3,394)	(73,8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62	112,726
無形資產	9	59,523	61,5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029	121,366
應收貸款	10	36,610	25,665
可供出售投資		8,475	8,475
		335,799	329,79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78	3,978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1	70,061	60,201
持作買賣投資		40,892	12,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641	196,421
		263,572	273,2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09,577	104,532
應繳稅項		1,022	897
短期銀行貸款		19,380	24,917
		129,979	130,346
流動資產淨值			
		133,593	142,9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9,392	472,6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40	640
資產淨值			
		468,752	472,0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7,179	37,179
儲備		431,563	434,8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制權益		10	11
股權總額			
		468,752	472,0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 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807	23,412	11,851	(528,199)	472,048	11	472,0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393)	(3,393)	(1)	(3,394)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3,393)	(3,393)	(1)	(3,394)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87	-	-	87	-	87
認股權失效	-	-	-	-	-	(225)	-	225	-	-	-
	-	-	-	-	-	(138)	-	225	87	-	8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807	23,274	11,851	(531,367)	468,742	10	468,75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48,984	24,965	11,851	(382,471)	607,506	11	607,517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11,411	-	-	-	11,411	-	11,41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5,266)	(85,266)	-	(85,266)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1,411	-	-	(85,266)	(73,855)	-	(73,855)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	816	-	-	816	-	816
認股權失效	-	-	-	-	-	(745)	-	745	-	-	-
	-	-	-	-	-	71	-	745	816	-	81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0,395	25,036	11,851	(466,992)	534,467	11	534,4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724)	12,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25)	(15,0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31)	(3,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47,780)	(6,416)
於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421	288,3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97
於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641	285,5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聯交所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分類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適當地按評估值計算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一些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增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IFRIC)*—第9號詮釋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IFRIC)*—第13號詮釋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IFRIC)*—第15號詮釋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IFRIC)*—第16號詮釋	對沖海外營運之淨投資
香港(IFRIC)*—第18號詮釋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導致對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要求在決定集團分類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營運分類之基準。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主要應呈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見附註3)。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IFRIC)*-第17號詮釋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倘適用)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對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定義經營分類與本集團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採用相同劃分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有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需要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權衡，僅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套分類資料(按業務及地區)，以確認有關分類。過去，本集團基本之呈列方式為業務分類／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與原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定義的主要可報告分類，不會導致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盈虧之計算基準。從管理角度，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下列業務類別，即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本集團乃按該等類別呈報其經營分類資料。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化、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溢利、中央行政費用及利息費用。此亦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業務分類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分類業務如下：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業務分類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9,263	5,079	78	134,420
分類業績	3,734	(15,114)	(1,417)	(12,7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08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虧損				—
認股權開支				(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64
財務成本				(5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741)
除稅前虧損				(2,948)
稅項				(446)
本期間虧損				(3,394)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4,379	3,591	355	128,325
分類業績	(17,293)	(36,808)	(8,604)	(62,7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7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虧損				(4,007)
認股權開支				(8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13
財務成本				(6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175)
除稅前虧損				(84,658)
稅項				(608)
本期間虧損				(85,2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1	2,942
應收貸款應歸利息收入(附註10)	452	313
持作買賣投資評估值變動之收益	16,007	(3,107)
股本證券之股息	422	379
其他	6	—
	17,608	527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業績淨額。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36,142	37,027
—包括認股權開支8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816,000港元)(附註)		
折舊	11,993	9,094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527	5,401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979	9,604

附註：認股權開支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其評估值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釐定。有關評估值會在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日期止期間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認股權之開支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共同控制實體	446	608
	446	608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介乎15%至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可於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得50%豁免。該等公司於豁免及減免期屆滿前一直可享有關稅務優惠，惟優惠期不可超過二零一二年。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3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2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17,870,000股(二零零八年：3,717,87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行使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特許權。有關特許按直線法基準攤銷，其估計之有效使用期為20年。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相當於53,820,000港元)，用作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開展。貸款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而其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國檢授出免息及無抵押三年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600,000港元)以供其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36,6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665,000港元)，實際利率為2.5厘(二零零八年：2.5%)。

本集團已評估中信國檢之信貸質素，並認為其具良好信貸質素，而於結算日，結欠根據延期協議並未逾期。因此，無須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減值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減：呆壞賬撥備	81,904 (25,157)	67,358 (24,178)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賬款	56,747 2,036 11,278	43,180 2,036 14,985
	70,061	60,201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0,715	29,118
91至180日	6,978	3,429
181至360日	610	710
360日以上	8,444	9,923
	56,747	43,1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31,543	31,905
收取客戶墊款	4,155	6,9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879	65,631
	109,577	104,532

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3,194	12,078
91至180日	398	1,348
181至360日	1,506	3,363
360日以上	16,445	15,116
	31,543	31,905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717,869,631	37,1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375	44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478	6,86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72	3,457
	7,650	10,318

租約按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a)	4,487	1,113

- (a) 本集團就透過其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中國電信於東方口岸直接持有28%股權及於中信國檢間接持有20%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訴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甲骨文(中國)軟體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中國)」)就與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的《付款協議》所引起的爭議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仲裁。《付款協議》載有有關《許可協議》的付款安排。關於《付款協議》所引起爭議的原因，是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合同的過程有不同意見。本公司就此仲裁諮詢法律意見後了解，本公司有合理機會獲得駁回仲裁申請的可能。訴訟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